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 设计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BZ01737/JG2024-17-14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8月1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1.招标条件 | 3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
| 6.资格审查方式 | 5 |
| 7.评标办法 | 6 |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6 |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 11.联系方式 | 6 |
| 12.其他事项说明 | 7 |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4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5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6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7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8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29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31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32 |
| 1. 总则 | 33 |
| 2. 招标文件 | 38 |
| 3. 投标文件 | 39 |
| 4. 投标 | 43 |
| 5. 开标 | 44 |
| 6. 评标 | 45 |
| 7. 定标 | 46 |
| 8. 合同授予 | 47 |
| 9. 纪律和监督 | 4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9 |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5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 5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4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4 |
|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115 |
|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145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1.5 项目业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1.6 资金来源：其他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ABZ01737/JG2024-17-1472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无
- 2.5 建设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位于合肥市，地处东至路东侧，南临光明路。
- 2.6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9204.43 平方米；地上为二十二层办公楼；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建筑总高度：84.70m(室外地面至屋面)。一层 5.2m，二~五层各 4.5m，六~屋顶层各 3.6m。
- 2.7 项目投资估算：暂定 1920 万元
- 2.8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科大控股大厦整楼改造装修（预留

发展空间全部完成改造装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具体节点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局部)、消防改造、水、电、暖通空调、智能化、装饰装修、导视系统(至少包含一至四级,至功能室门牌)、装修所需的原建筑结构改造和其他配套功能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软装设计、本次设计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 设计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2.12 合同估算价: 96.03 万元

2.1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3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1.6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220292、15256319963。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邮 编：230026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551-6360754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杨靖、高婷婷、黄鑫
电 话：0551-62220292、1525631996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14562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61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1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 <u>姜老师</u> 联系电话： <u>0551-63600733</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形式：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 | 时间：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备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不允许分包的设计：主体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p> <p>允许分包的设计工作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且投标人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工作。分包单位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中标后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和批准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招标人根据需要可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人员配备及履历、设计承诺进行审查，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否决分包单位。</p> <p>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招标人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招标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承担。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中标单位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且分包设计单位同中标单位就设计质量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
| 2.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8月16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发出的形式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单价 50 元/平方米，最终结算费用为图审合格证的建筑面积*定价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8</u>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 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第六章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5) 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3.4.4 (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不超过 3 家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名称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②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 ①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担保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合肥市公管局，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退还：担保有效期满7日内。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递交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不能用简称）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0551-6360726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184203468850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85001086E</p> |
| 8.3 |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0.2 | 电子招标 |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3 | 相关政策要求 |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号) 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
| 10.4 | 评标过程中的澄 |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清、说明或补正 | <p>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5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
| 10.6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8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9 | 创优目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
| 10.10 |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 <p>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p> <p>(1) 绿色建筑标准等级：/</p> <p>(2) 装配式建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10.11 | 异议提出方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
| 10.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
| 10.13 | 投标所需资料 |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
| 10.1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知识产权：</p> <p>1) 本次招标活动本着投标人自愿原则，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同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内容全部的认可并无异议，所有递交的设计文件及附件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均归招标人享有，所有文件不再退还。</p> <p>2)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3) 招标人有权在评审结束后公开展示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p> <p>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p> <p>7)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得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等情况。</p> <p>8) 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中标, 其设计方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p> <p>(2) 设计方案</p> <p>1) 对于招标人最终选定的方案,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深化, 并经招标人认可, 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认可。</p> <p>2) 中标人应积极借鉴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 并结合中标方案进行修改。这种情况下, 招标人对由此引起的对中标人造成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 也不需要做出任何解释。</p> <p>3) 若中标人不能及时按招标人的意见修改后期的方案, 或在后期交流及服务过程中不能及时响应, 或方案不能通过审查,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如此种情况出现, 招标人也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p> <p>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意见对付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为止。</p> <p>(3) 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经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 由此给招标人造成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 如超过, 招标人有权处以 10 万违约金,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调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施工图。 (5) 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图审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u>（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

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 1 | 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 | 1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概算负责人 |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注：

1、上表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设计人员岗位配备表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上表要求中人员，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中标后按上表要求配备到位，中标后上报招标人考核后确定（详见投标函）。如经招标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至符合要求或解除合同。

2、项目负责人应直接统筹协调本项目设计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不得委托或委派其他人代为统筹、沟通；每次汇报对接，项目负责人均应在场，其余各专业均应为专业负责人。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

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

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

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等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
| 1.3 |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本项目不适用 |
| 1.3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技术文件： <u>62</u> 分 商务文件： <u>38</u> 分 |
| 2.2.2 | 评分标准 |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2.2 (1) |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 见附件 1。 |
| 3.7.2 |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见附件 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2.2 (1)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综合实力评价 | 10分 |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分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3分 $<F \leq 6$ 分，一般的得1分 $\leq F \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基本情况梳理 | 8分 | 投标人结合已有公共建筑改造项目设计成功案例，阐述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既有空间基本信息、消防疏散现状、结构荷载限制、水电暖通条件）理解情况，结合设计服务建议书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梳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是否清晰，对本项目情况梳理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分 $<F \leq 8$ 分，良好的得3分 $<F \leq 6$ 分，一般的得1分 $\leq F \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空间内容分析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设计服务建议书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空间内容分析，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问题把握准确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分 $<F \leq 8$ 分，良好的得3分 $<F \leq 6$ 分，一般的得1分 $\leq F \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改造装修建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设计服务建议书要 |

| | | | | |
|--|--|-------------|------|--|
| | | 议 | | 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建筑改造装修建议是否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6 分 $<F\leq 8$ 分，良好的得 3 分 $<F\leq 6$ 分，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重难点应对方案 | 10 分 | 评标委员会重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周期长、设计需求待优化的重难点理解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6 分 $<F\leq 10$ 分，良好的得 3 分 $<F\leq 6$ 分，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履约服务 | 5 分 | 依据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针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履约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响应及时性及履约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4 分 $<F\leq 5$ 分，良好的得 2 分 $<F\leq 4$ 分，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 | 5 分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后续服务情况，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是否可行、完整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4 分 $<F\leq 5$ 分，良好的得 2 分 $<F\leq 4$ 分，一般的得 1 分 $\leq F\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 | 8 分 | 根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陈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的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后期设计过程中的统筹把控方案，合理的实施方案，组建符合工程需求的设计团队等。优秀的得 6 分 $<F\leq 8$ 分， |

| | | | | |
|--------------|----------|----------|------|---|
| | | | | <p>良好的得 3 分$<F\leq 6$ 分，一般的得 1 分$\leq F\leq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陈述视频文件（MP4 格式）评审资料，通过投标文件附件上传，视频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件大小总和限制在 300M 以下。</p> |
| 2.2.2 (2)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人业绩 | 12 分 | <p>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备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3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备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3 万平方米的办公建筑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附录 3； （2）资格评审业绩不予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3）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公共建筑 3 个，办公建筑 1 个。</p> |
| | | 投标人奖项、荣誉 | 4 分 |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

| | | | |
|--|--|---------|--|
| | | | <p>注：</p> <p>(1) 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p> <p>(2) 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计分；</p> <p>(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协会（或学会）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p>6 分</p> <p>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在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3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在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3 万平方米的办公建筑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中担任项目负责</p> |

| | | | |
|--|--|------------------------|--|
| | | | <p>人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附录 5；</p> <p>（2）资格评审业绩不予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公共建筑 1 个，办公建筑 1 个。</p> |
| | | <p>项目负责人 奖项、荣誉</p> | <p>4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p> <p>（1）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提供合同；</p> <p>（2）同一获奖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协会（或学会）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p> |

| | | | |
|--|-------------|----|--|
| | | | 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 项目负责人 资格 | 2分 |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 |
| | 专业负责人 业绩 | 6分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委任的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参与过一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3万平方米的办公建筑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和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同一人员业绩不重复计分。 (3)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 |

| | | | | |
|------------------|--|-------|----|--|
| | | | | 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 | 投标人承诺 | 4分 | <p>投标人承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的相关延伸服务；按实际需要提供便利化服务；配备完全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要求的人员力量等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承诺的不得分。</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打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人 1 | 28.0 分 (最高分) | 30.0 分 (最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人 2 | 28.0 分 (最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4.0 分 (次高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3 | 26.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高分) |
| 投标人 4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次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人 5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6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30.0 分 (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试行版)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
服务

项 目 地 点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甲 方 (发 包 人) : _____

乙 方 (中 标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
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2.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6)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如有）。

2.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公约

附件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须知

附件 3：设计单位图纸自检表模板

附件 4：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员表

附件 5：履约保证金

附件 6：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7：《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科发办字〔2023〕46 号

附件 1、2、3 以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2.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位于合肥市，地处东至路东侧，南临光明路。该建筑为高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9204.43 平方米；地上为二十二层；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防空地下室为异地建设（644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84.70m（室外地面至屋面），其中，一层 5.2m，二~五层各 4.5m，六~屋顶层各 3.6m。该楼于 2022 年经建设主管部门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楼宇内部除卫生间、电梯厅、地下车库等部位已有装修，其他区域均为毛坯，每层均为开敞大空间。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土建改造（局部）、消防改造、水、电、暖通空调、智能化、装饰装修、导视系统（至少包含一至四级，至功能室门牌）、装修所需的原建筑结构改造和其他配套功能等。要求改造设计尽量避免对原建筑结构体系产生破坏与影响，确保结构消防安全，提高投资效益。

本次设计要求预留 2 层作为预留发展场所，要求设计单位能够统筹考虑建筑的整体改造，为预留发展场所预留充分的设计空间。

★注：本楼消防改造需一次到位，后续不再对其进行大的修改和更改。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 1920 万元。

第四条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要求

4.1 设计工作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局部）、消防改造、水、电、暖通空调、

智能化、装饰装修、导视系统（至少包含一至四级，至功能室门牌）、装修所需的原建筑结构改造和其他配套功能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软装设计、本次设计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项目属地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以及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见附件7《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各设计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人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通过审批。

其他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期梳理本项目建筑问题并给出合理化建议（需组织专家论证）、梳理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的需求形成最终设计任务书；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及服务。

★注：导视系统设计内容及要求

导视系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办公区域导视系统：包括各个楼层的索引图、各楼层平面图、各房间的名称和门牌号、洗手间标识等；2) 公共设施导视系统：包括电梯间标识、空调设备标识、消防设施标识等；3) 导向性导视系统：包括建筑室内外楼宇标识、方向指示标识、道路标识、楼层索引图等；4) 停车场导视系统：包括停车场的出入口标识、停车场的平面图、停车位的编号和方向标识等。

导视系统设计应具备导向功能，提供清晰、准确、简洁的导向信息，帮助使用者快速了解环境；应与办公环境相协调，保持风格统一，避免混乱和冲突；应具备可读性，保证信息清晰易读，避免使用过于复杂或难以理解的文字或图案；应易于维护和管理，方便定期清洁和更新，延长使用寿命。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项目设计任务；凡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均不得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自身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乙方须应对成果负总责。对于将项目分别发包给几个设计单位或实施设计分包的情况，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深度应满足各承包或分包单位设计的需要。

4.2 服务要求

4.2.1 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功能要求，动线清晰合理，高效节能。项目以现代、简洁、明快为主，突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化与人文关怀，强调工艺细节，体现高校气质，提供高品质与较高艺术水准的方案；汲取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先进设计理念，打造双一流、前瞻性的功能空间。

设计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设计文件应满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及时进行方案报规报建工作（如有），以及项目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各个阶段的申报、评审等相关要求并及时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申报工作。

中标人应在确保结构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成本优化及经济测算，以选择效益最大化方案。

4.2.2 改造装修功能要求

本建筑1~2层设置为整楼的“共享客厅”，提供公共服务、咖啡休闲、公共会议室、报告厅等功能空间；第16层拟设置公共路演室、公共展示区等功能空间；第11~12层作为预留发展用房；其余楼层设置为不同学院、部门单位的办公空间；地下2层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 使用单位 | 拟调配层数 | 建议楼层 | 需求用途 |
|----------------|-------|-------|--|
| 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 6 | 17~22 | 17~19层：赋权及鲲鹏计划项目培育中心； 20层：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平台办公及配套； 21~22层：办公。 |
| 学校 | 1 | 16 | 公共路演室、公共展示区等。 |
| 创新创业学院 | 3 | 13~15 | 双创项目培育、交流场地； 各类创新活动、实践活动场地； 指导教师咨询、办公场地。 |

| | | | |
|---------------|---|-------|----------------------------------|
| 学校 | 2 | 11~12 | 预留 |
| 数学科学学院 | 2 | 9~10 | 安徽应用数学中心“产研结合”场所 |
| 人文与社会 科学学院 | 2 | 7~8 | 应用心理中心、科学教育与传播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
| 出版社 | 4 | 3~6 | 编辑室、办公室、图书业务档案资料室、重点图书展示兼业务洽谈室等。 |
| 学校 | 2 | 1~2 | 公共空间、展示区、公共会议室等。 |

★具体改造装修内容及规模，以各入驻单位确认的需求为准。

4.2.3 设计服务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后的设计需求；设计服务建议书；本项目建筑、消防问题梳理及解决方案；各专业设计说明；标有主要控制尺寸的建筑平面、立面及剖面图；其他各专业图纸；导视系统（至少包含一至四级，至功能室门牌）；效果图；控制建筑整体（室内外）风格和品质的细部详图和说明等；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等接入周边市政管网及集中控制系统的图纸及说明。

要求中标人梳理本项目建筑问题并给出合理化建议（需组织专家论证）；协助招标人梳理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需求，明确实施内容，提供合理化改造方案建议，完善设计任务书。

(2) 初步设计阶段：本阶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含专项内容）；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有关专业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照明、暖通等）；工程概算书；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等接入周边市政管网及集中控制系统的图纸及说明；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上报中国科学院的实施方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设计说明；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含加固）、建筑电气专业设计、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暖通专业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如有）、弱电及智能化设计、综合管线设计等；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等接入周边市政管网及集中控制系统的图纸及说明；要求各个专业均包含消防专项设计。

中标人应提供设计与专项技术交底以及答疑服务；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提供全程现场服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安排合同约定的专业设计人员参加监理例会等会议、变更设计方案经济分析）；配合绘制和审核竣工图。

(4)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内容**：项目设计期间，中标人须负责介绍方案、解释设计图纸、协调设计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改图纸。中标人在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或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附现场照片）。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所有规划、效果图、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以及绿建、节能等设计或各类咨询须同时满足国家规范及所在地地方标准或导则，通过国家或属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含消防、节能、环保、人防、防雷、施工图）报规、报建、审核、审批等工作，通过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要求评审等工作。所涉及审图、专家咨询费由招标人支付。所涉及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专项审查、专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本设计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

4.2.4 工程设计成果要求

(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相关规定；满足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后的设计需求；本项目建筑、消防问题梳理及解决方案；导视系统设计方案；方案设计文本；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方案图纸、效果图等；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等。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不仅限于以上图纸，规划方案（如有）须通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查。

其中，完善后的设计需求（需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签字确认）须列入方案设计文本，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条件、建筑具体功能布局、每个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或每个房间的空间及设备落位、相关工艺要求等。

2)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提供主要设备或材料表；编制工程概算书；导视系统专项设计；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填写设计单位图纸自检表; 提供各专业图纸交底文件; 编制楼宇使用手册; 提供导视系统专项设计图纸; 提供设计文件主要材料或设备的物料表(含材料或设备的颜色、尺寸、款式图片、技术参数等, 需保证三家以上品牌可满足要求, 不得具有倾向性); 提供设备招标选型与技术规范书(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需保证三家以上品牌可满足要求, 不得具有倾向性); 维修改造项目提供详细的拆除图(含墙体、门窗、墙顶地装饰面层、小型砌体(构件)等拆除内容)等。

施工图需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满足合肥市报规报建要求(如有)。

(2) 电子文档交付标准:

- 1) AUTOCAD2000 能够打开的格式、PDF 格式、PowerPoint 能够打开的格式;
- 2) 按照专业隶属层次命名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

注: 具体提交成果及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五条 工程设计资料提交及交付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原建筑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 |
| 2 | 周边室外管网图(如有) | 1 |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 |
| *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删 | | | | |

5.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要求 |
|----|------|-----------|----|-------|---------|
| 1 | 方案设计 | 方案设计文本: 包 | 4 | 根据相关进 | 形成汇报文件; |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要求 |
|----|---------|--|----|-----------------|-------------------------------------|
| | 阶段 | 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建议书、本项目建筑、消防问题梳理及解决方案、设计需求、原始建筑图、拆改范围图纸、建筑设计图纸（含家具布置）、导视系统设计方案、其他各专业改造方案、效果图等。 | | 度提供 | A3 文本，胶装带封面封底；提供 dwg 格式图纸、电子模型（如有）。 |
| 2 | 初步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文本（含工程概算书）（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图纸、其他各专业及专项改造方案、效果图等。） | 8 | 根据相关进度提供 | 形成汇报文件；A3 文本，胶装带封面封底。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全套施工图蓝图（包含但不限于：封面、目录、各专业图纸、各专项图纸、综合管线设计图纸等。） | 10 | 接甲方通知后，14 个日历天内 | 形成汇报文件； |
| | | 各专业计算书 | 2 | 与施工图同步 | |
| | | 设计单位图纸自检表 | 2 | 施工图纸电子版提交之 | 以项目开展时甲方提供为准。 |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要求 |
|--|----------|------------------------|----|-------------|-------------------------------------|
| | | | | 前 | |
| | | 装饰装修物料表 | 2 | 施工图纸电子版提交 | |
| | |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 2 | 施工图纸电子版提交 | |
| | | 楼宇使用手册 | 3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 | |
| 4 | 现场实施阶段 |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需要的设计补充与修改 | 6 | 发现问题后3个日历天内 |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5 | 项目竣工验收之后 | 光盘 | 1 | 依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供 | 提供上述全套纸质版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成果，并应同时提供建筑模型电子文件。 |
| *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删 | | | | | |
| *以上各阶段所有文件份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 | | | |
| *以上各阶段过程中，因国家、当地政府、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要求的申报、评审等工作，需要的相关材料等，请根据相关进度提供，具体份数，按要求提供。 | | | | | |

5.3 补充说明

(1)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各阶段图纸送审后如需修改，修改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日历日。

(2) 需要审查的图纸由乙方主动送审，并将批准的修改结果及审查意见及时报送甲方。

(3) 上述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上传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建管理信息系

统 (<https://jjcxmj1.ustc.edu.cn/>) 的时间为准。

(4) 纸质版图纸须和工程招标时提供给甲方的电子版图纸保持一致。纸质版设计成果要有封面、目录并进行装订。乙方须审核竣工图纸并签字盖章确认。纸质版设计图纸及竣工图纸使用电子章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电子章真实有效、与实体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上述成果文件内容具体可参考本合同第四条相关规定,具体要求以甲方认可为准。

(6)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相关规定。

(7)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工本费。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与项目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科大控股大厦整楼改造装修(预留发展空间全部完成改造装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应考虑整楼内部改造与装修设计。

2、设计节点:

设计服务期限内,均要求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提供设计成果(需满足学校及中国科学院立项时间要求):

| | 项目阶段 | 时间及进度要求 |
|---|--------|---|
| 1 | 现场踏勘阶段 | 收到甲方提供的改造装修需求后 <u>3个日历天内</u> ,启动现场调研,依据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服务建议书,要求建筑专业牵头与水电暖各专业协同梳理本项目建筑、消防等问题,需至少组织一次专家论证会,待本项目建筑、消防问题梳理清楚且与各方达成共识后,开展装饰装修设计;同时逐步开展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需求对接工作;后续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补充调研和对接。 |
| 2 | 方案设计阶段 | 与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需求对接完成后, <u>10个日历天内</u> ,提供首轮平面布局、效果意向、各专业改造预案,并进行方案汇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应于 <u>5个日历天内</u> 完成修改,并提供 <u>方案设计阶段成果</u> 给甲方。 |
| 3 | 初步设计阶段 | 接甲方通知后开展初步设计,同时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开展编制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相关进度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 | | |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中国科学院立项审批通过后，接甲方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 <u>14个日历天内</u> 完成，并送第三方审图审查。应于 <u>5个日历天内</u> 根据审图意见完成所有图纸修改。获得审图合格证后， <u>5个日历天内</u> 完成专项评审需要的材料，专家意见出具后， <u>7个日历天内</u> 完成沟通修改，并提交最终文件。 |
| 5 | 现场实施阶段 |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需要的设计补充与修改，发现问题后 <u>3个日历天内</u> ，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修改意见。 |
| | | *时间进度以签订合同为准 *以上时间包含节假日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设计单价

本工程项目设计单价为 50元/平方米。（设计计费面积以图审合格证的面积为准。）

该费用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相关规定，考虑附加调整系数、优惠折扣等，综合计取。

★注：预留部分计费待功能明确后，按照本合同执行【但预留部分应纳入整楼改造装修，进行设计统筹】。

7.2 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 = 图审合格证面积 * 设计单价。

7.3 项目进度与对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服务费

依据项目实际进度，甲方支付乙方对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服务费。

- (1)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且经甲方认可后，付至设计服务费的15%；
- (2) 乙方出齐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配合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后付至设计服务费的7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设计质量争议，付至设计服务费的100%。

★注：总设计改造建筑面积（以图审建筑面积为准）之和原则上不应超过本

项目楼宇总建筑面积：19204.43 平方米（产权证面积）。如有特殊情况请予以说明，并加盖公司公章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1）如设计单位已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但项目未通过中国科学院立项审批，甲方按照设计服务费的 90%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同时合同终止；

（2）如设计单位已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但项目未通过中国科学院立项审批，甲方按照设计服务费的 50%支付乙方全部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费用，同时合同终止；

（3）如设计单位已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工作，但项目因故终止，甲方按照设计服务费的 30%支付乙方全部方案设计费用，同时合同终止。

7.4 补充说明

（1）前款所述的单价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动，乙方据此单价及结算方式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2）对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因方案设计深度或质量不能达到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3）乙方根据本合同结算设计服务费，并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 5.1 规定的相关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含 15 天）的，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对交付设计时间进行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对设计服务质

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8.1.4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合同约定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5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因乙方设计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8.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情况属实，甲方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合同有关规定预处理。

8.1.7 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设计费相关的民事权利均能直接针对甲方主张或要求。

8.1.8 甲方鼓励乙方申报设计类奖项，甲方将提供相应支持。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承诺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1) 在具体的设计工作中，乙方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甲方需求的项目设计小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须对本单位设计项目负总责，起到牵头作用，协调各专业设计人员完成对应项目的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设计小组中配备的设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2)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在整个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上述人员，则须提前三十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申请材料应附该设计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设计经验说明材料。

(3) 如甲方认为专业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调整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 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缩短设计时限，保障甲方各项目尽快推进，无条件响应甲方的进度要求；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设计进度计划表的要求推

进设计工作，按时提交符合招标要求的全套合格成果。若因设计单位自身工作安排不善造成进度延误，甲方将按工期延误给予相应处罚。甲方如要求乙方对图纸进行修改调整，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完成相应的图纸修改和调整工作。

(5) 根据设计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合同约定的相关设计人员参加使用单位需求对接会、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会审、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答疑、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会审及答疑、工程例会、竣工验收、消防报审及验收工作、配合学校到政府部门进行沟通、报建等。

8.2.2 设计阶段

(1)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方案设计思路、工作安排、完成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设计工程范围内的设计业务。

(2)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设计服务质量，按照设计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设计业务，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确保设计质量，提供合理概算。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对现状进行补测、修正和勘察检测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4) 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并及时进行修改。

(5) 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图纸会审、施工图审查、消防（含特殊消防）、环保、规划、人防、节能、绿建、卫生防疫、供水、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发生上述情况，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预算进行限额设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深度须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的需求。所有项目造价不得超出预算，如依据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计算的清单控制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设计单位有义务修改方案及施工图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8) 所有设计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规划、消防、环保、人防、节能绿建、卫生防疫、排水、供电、供水等）。如乙方不具备特殊专业设计资质，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的，需报甲方同意，且乙方对设计成果负连带责任。如专业设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专业设计公司。

(9) 乙方提交全套施工图时须同步提交电子版《设计单位图纸自检表》(附件 3)。乙方竣工图纸中标人应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人员需与本合同附件 4 保持一致)。

(10)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须知》及《设计单位图纸自检表》中的规定开展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基建管理信息系统(<https://jjcxmjl.ustc.edu.cn/>)提交,实现工作留痕。

8.2.3 现场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安排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负责人与甲方进行项目对接工作,逾期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到场时视为不执行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设计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2) 乙方为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配套。甲方如对部分项目有要求,乙方须无偿派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设计人员须踏勘现场,复核甲方提供的图纸并现场复核相关尺寸,充分了解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甲方需求进行后续的设计工作。

(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 根据设计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对应的专业设计人员参加使用单位需求对接会、清单交底、清单会审、施工交底及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关键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等,每缺席一次或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次。

(5)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须指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6)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项目资金暂停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4 其他

(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设计费用。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设计、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设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设计经费未落实或设计经费不足的工程项目，乙方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6) 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如为属于甲方的财产，在设计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设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9) 在设计合同期内或者设计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0)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做好定点设计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建立定点设计档案制度。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计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应确定设计内容、人员安排、服务期、价格等。设计取费标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承诺执行。

(13) 本合同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已清楚本合同中的甲方，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8.3 知识产权

8.3.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除用于下步装修招标外），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3.2 中标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9.1 乙方应按与甲方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完成设计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相关规定，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设计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当超过设计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设计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9.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直接费用支出。

9.4 乙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转包。

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9.6 履约保证金的扣收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9.7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对乙方处以警告、处罚、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设计服务合同：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或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
- (3) 乙方提供的图纸有重大缺漏项或重大设计变更；
- (4) 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累计有效投诉连续两次的；
- (6)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设计定点资格的；
- (7) 乙方资质被吊销，导致其无法保证后续项目服务能力和质量的；
-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修改招标图纸；
- (9) 乙方设计成果出现较多的低级错误，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9.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设计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设计合同价的 10%，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专业负责人违约金为设计合同价的 5%；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设计合同价的 5%，更换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专业负责人违约金为设计合同价的 2%。**如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满意度较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如不同意更换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设计合同价的 5%。

(3) 乙方需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合同要求的全部设计成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期，则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 计算，上限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甲方要求，导致工程设计文件逾期交付，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 计算，上限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50%。

(4)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 万元，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为变更金额的 20%；因乙方造成的设计变更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或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乙方需承担变更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责任造成变更的违约金上限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40%。

(5) 施工招标控制价发布后，因乙方错误须做出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的，变更和补充工程量的设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设计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10.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设计合同金额的 2%（人民币），收受人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期限至 本合同签署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为本合同内容完成，设计项目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如为纸质或电子保函，其保函有效期限须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

11.2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收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前一条款所指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七日内将其补足。

11.3 若经双方一致确认并不存在依约应当扣留的事项，则在本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判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2 除另有裁决外，起诉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14.4 若依据合同属于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5.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5.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5.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

意；

15.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5.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5.3.2 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15.3.3 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5.3.4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十八条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8.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8.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信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9.2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20.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0.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甲方要求中标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需要增加设计内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1.2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中标人另收工本费。

2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中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中标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委托中标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由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1.5 发包人委托中标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條 合同生效

2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22.4 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22.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中标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公约（以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参建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廉洁从业行为，特订立如下廉政公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二十大、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精神，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

二、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层层落实、常抓不懈，承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对所承包项目的廉政建设负总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三、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政建设作为对企业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廉政工作与企业信誉、合同履行、个人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并与项目目标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秉公用权、廉洁从业，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和操守。

五、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参建各方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分包活动中以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各种方式赠送、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报销费用、宴请、娱乐以及参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推荐等经济活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加入建设单位招标“黑名单”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在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咨询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和本廉政公约规定事项。建设（代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建设单位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违约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保修期满）之日止。

立公约人：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处室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须知（以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另附

附件 3：设计单位图纸自检表模板（以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另附

附件 4：设计单位人员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人员表（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 | | |
| 智能化 专业负责人 | | | | |
| 精装修 专业负责人 | | | | |
| 概算负责人 | | | | |

附件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示范文本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科发办字（2023）46 号

另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改造装修项目简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大厦）位于合肥市，项目位于东至路东侧，南临光明路。该建筑为高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9204.43平方米；地上二十二层；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防空地下室为异地建设（644平方米）。建筑总高度：84.70m（室外地面至屋面），其中，一层5.2m，二~五层各4.5m，六~顶层各3.6m。该楼于2022年经建设主管部门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楼宇内部除卫生间、电梯厅、地下车库等部位已有装修，其他区域均为毛坯，每层均为开敞大空间。

现拟对该建筑进行改造装修，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其配套等。工程总造价暂定1920万元。

（二）改造装修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土建改造（局部）、消防改造、水、电、暖通空调、智能化、装饰装修、导视系统（至少包含一至四级，至功能室门牌）、装修所需的原建筑结构改造和其他配套功能等。要求改造设计尽量避免对原建筑结构体系产生破坏与影响，确保结构消防安全，提高投资效益。

三、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股大厦改造及装修项目设计服务，从方案设计阶段开始至整楼改造装修竣工验收完成的全过程设计工作服务，要求服务单位依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注：本次设计要求预留2层作为预留发展场所，要求设计单位能够统筹考虑建筑的整体改造，为预留发展场所预留充分的设计空间。

★注：本楼消防改造需一次到位，后续不再对其进行大的修改和更改。

四、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局部）、消防改造、水、电、暖通空调、

智能化、装饰装修、导视系统（至少包含一至四级，至功能室门牌）、装修所需的原建筑结构改造和其他配套功能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软装设计、本次设计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项目属地规划、消防、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以及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见附件1《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人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通过审批。

其他相关服务范围还包括：方案设计初期梳理本项目建筑问题并给出合理化建议（需组织专家论证）、梳理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的需求形成最终设计任务书；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及服务。

★注：

★导视系统设计内容及要求：

导视系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办公区域导视系统：包括各个楼层的索引图、各楼层平面图、各房间的名称和门牌号、洗手间标识等；2) 公共设施导视系统：包括电梯间标识、空调设备标识、消防设施标识等；3) 导向性导视系统：包括建筑室内外楼宇标识、方向指示标识、道路标识、楼层索引图等；4) 停车场导视系统：包括停车场的出入口标识、停车场的平面图、停车位的编号和方向标识等。

导视系统设计应具备导向功能，提供清晰、准确、简洁的导向信息，帮助使用者快速了解环境；应与办公环境相协调，保持风格统一，避免混乱和冲突；应具备可读性，保证信息清晰易读，避免使用过于复杂或难以理解的文字或图案；应易于维护和管理，方便定期清洁和更新，延长使用寿命。

五、服务期限与节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科大控股大厦整楼改造装修（预留发展空间全部完成改造装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应考虑整楼内部改造与装修设计。

2、设计节点：

设计服务期限内，均要求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提供设计成果：

| | 项目阶段 | 时间及进度要求 |
|---------------------------------------|---------|--|
| 1 | 现场踏勘阶段 | 收到招标人提供的改造装修需求后 <u>3个日历天内</u> ，启动现场调研，依据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服务建议书，要求建筑专业牵头与水电暖各专业协同梳理本项目建筑、消防等问题，需至少组织一次专家论证会，待本项目建筑、消防问题梳理清楚且与各方达成共识后，开展装饰装修设计；同时逐步开展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需求对接工作；后续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补充调研和对接。 |
| 2 | 方案设计阶段 | 与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需求对接完成后， <u>10个日历天内</u> ，提供首轮平面布局、效果意向、各专业改造预案，并进行方案汇报；招标人提出修改意见后，应于 <u>5个日历天内</u> 完成修改，并提供 <u>方案设计阶段成果</u> 给招标人。 |
| 3 | 初步设计阶段 | 接招标人通知后开展初步设计，同时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开展编制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相关进度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中国科学院立项审批通过后，接招标人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 <u>14个日历天内</u> 完成，并送第三方审图审查。应于 <u>5个日历天内</u> 根据审图意见完成所有图纸修改。获得审图合格证后， <u>5个日历天内</u> 完成专项评审需要的材料，专家意见出具后， <u>7个日历天内</u> 完成沟通修改，并提交最终文件。 |
| 5 | 现场实施阶段 |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需要的设计补充与修改，发现问题后 <u>3个日历天内</u> ，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修改意见。 |
| <p>*时间进度以签订合同为准</p> <p>*以上时间包含节假日</p> | | |

六、服务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功能要求，动线清晰合理，高效节能。项目以现代、简洁、明快为主，突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化与人文关怀，强调工艺细节，体现高校气质，提供高品质与较高艺术水准的方案；汲取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先进设计理念，打造双一流、前瞻性的功能空间。

设计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设计文件应满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及时进行方案报规报建工作（如有），以及项目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各个阶段的申报、评审等相关要求并及时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申报工作。

中标人应在确保结构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成本优化及经济测算，以选择效益最大化方案。

2、改造装修功能要求

本建筑1~2层设置为整楼的“共享客厅”，提供公共服务、咖啡休闲、公共会议室、报告厅等功能空间；第16层拟设置公共路演室、公共展示区等功能空间；第11~12层作为预留发展用房；其余楼层设置为不同学院、部门单位的办公空间；地下2层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 使用单位 | 拟调配层数 | 建议楼层 | 需求用途 |
|----------------|-------|-------|--|
| 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 6 | 17~22 | 17~19层：赋权及鲲鹏计划项目培育中心； 20层：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平台办公及配套； 21~22层：办公。 |
| 学校 | 1 | 16 | 公共路演室、公共展示区等。 |
| 创新创业学院 | 3 | 13~15 | 双创项目培育、交流场地； 各类创新活动、实践活动场地； 指导教师咨询、办公场地。 |
| 学校 | 2 | 11~12 | 预留 |

| | | | |
|---------------|---|------|----------------------------------|
| 数学科学学院 | 2 | 9~10 | 安徽应用数学中心“产研结合”场所 |
| 人文与社会 科学学院 | 2 | 7~8 | 应用心理中心、科学教育与传播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
| 出版社 | 4 | 3~6 | 编辑室、办公室、图书业务档案资料室、重点图书展示兼业务洽谈室等。 |
| 学校 | 2 | 1~2 | 公共空间、展示区、公共会议室等。 |

★具体改造装修内容及规模，以各入驻单位确认的需求为准。

3、各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后的设计需求；设计服务建议书；本项目建筑、消防问题梳理及解决方案；各专业设计说明；标有主要控制尺寸的建筑平面、立面及剖面图；其他各专业图纸；导视系统（至少包含一至四级，至功能室门牌）；效果图；控制建筑整体（室内外）风格和品质的细部详图和说明等；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等接入周边市政管网及集中控制系统的图纸及说明。

要求中标人梳理本项目建筑问题并给出合理化建议（需组织专家论证）；协助招标人梳理学校各入驻单位（部门）需求，明确实施内容，提供合理化改造方案建议，完善设计任务书。

(2) 初步设计阶段：本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含专项内容）；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有关专业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照明、暖通等）；工程概算书；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等接入周边市政管网及集中控制系统的图纸及说明；导视系统专项设计；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上报中国科学院的实施方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设计说明；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含加固）、建筑电气专业设计、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暖通专业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如有）、弱电及智能化设计、综合管线设计等；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等接入周边市政管网及集中控制系统的图纸及说明；要求各个专业均包含消防专项设计；导视系统专项设计图纸；。

中标人应提供设计与专项技术交底以及答疑服务；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提供全程现场服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安排合同约定的专业设计人员参加监理例会

等会议、变更设计方案经济分析)；配合绘制和审核竣工图。

(4)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内容：项目设计期间，中标人须负责介绍方案、解释设计图纸、协调设计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改图纸。中标人在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附现场照片)。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所有规划、效果图、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以及绿建、节能等设计或各类咨询须同时满足国家规范及所在地方标准或导则，通过国家或属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含消防、节能、环保、人防、防雷、施工图)报规、报建、审核、审批等工作，通过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要求评审等工作。所涉及审图、专家咨询费由招标人支付。所涉及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专项审查、专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本设计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

七、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的成果：

1、投标时要求提供本项目设计服务建议书(作为后期成果要求之一)，需包含以下要点：

1) 梳理本项目建筑基本情况，包含既有空间基本信息、消防疏散现状、结构荷载限制、水电暖通条件等。

2) 依托本项目建筑既有空间条件，以办公功能为主，在充分考虑消防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展开合理的空间划分组合分析与动线分析(如有案例分析，数量不应超过5个)。

3) 结合以上两部分的分析与思考，提出适用于本项目建筑改造装修的建议，并进行归纳总结，明确表达改造思路(可用图表的形式)。

2、设计服务建议书提出的方式方法应能够对本项目建筑整体改造装修提出针对性、根本性建议。

3、设计服务建议书应图文结合，要求内容凝练、高度概括，忌长篇累牍，图文水平应体现高水平建筑专业素养。

4、本项目设计服务建议书内容不应超过 50 页。

八、设计费计费

★本项目为定价招标，价格不予竞争。

设计费单价为 50 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04.43 平方米（最终结算以图审合格证的面积为准）。

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相关规定，考虑附加调整系数、优惠折扣等，综合计取。

九、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直接统筹协调本项目设计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不得委托或委派其他人代为统筹、沟通；每次汇报对接，项目负责人均应在场，其余各专业均应为专业负责人。

★注：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确需更换的，经招标人同意，参照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相关内容执行。

十、参考图纸另见附件

附件 1：《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2：科大控股大厦竣工扫描图及 CAD 图纸

附件 3：科大控股大厦-合规审（2013）086 号-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规划审批图

附件 4：科大控股大厦-合公消审[2013]第 019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附件 5：科大控股大厦-消防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合格证）

附件 6：科大控股大厦现状照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 <u>.....</u></p>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公共建筑 |
| 2 | | 公共建筑 |
| 3 | | 公共建筑 |
| 4 | | 办公建筑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公共建筑 |
| 2 | | 办公建筑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设计服务建议书
-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服务建议书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定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